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门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124号

北京优特管家家政有限公司等555户（详见附件）：

本局于2026年11月24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因2024年度、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经查询“北京市市场监管数据中台”，你（单位）未公示实际经营地址；通过企业登记档案预留电话仍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24修改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24修改）第十八条第一款，本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6年10月，本局已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公告送达期限内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1：北京优特管家家政有限公司等555户名单

联系人：吕杰、原计全　联系电话：010-6986972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24日